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前稱「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成立一家中國合營企業
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

及

重組無錫紡織業務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本集團、新合營企業及無錫紡織業務之財務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67(4)條之規定，故此通函將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先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先前公佈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新合營企業及重組之資料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之通函(「通函」)，須於先前公佈刊發後21日(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以蒐集財務資料以編製(a)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合併基準之新合營企業及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七家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b)備考報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67(4)(i)及(ii)條之規定，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以編撰該等資料，故此通函將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寄發。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燊及周陳淑玲；及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